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78號

債 權 人 海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文正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